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1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、马鸿瀚先生、王晓宁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与会董事以 6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董事韩东丰先生、马鸿瀚先生、王晓宁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，全体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款，并完成了验资，但因在后期筹划阶段公司时间安排上出现问题，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股权的登记工作，最终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（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）完成授予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承诺自本决议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。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，在适当时机重启股权激励相

关事项。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造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